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袁政文<sup>#</sup>、朱平<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張鴻<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簡稱：石化油服 證券代碼：600871 編號：臨2015-042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化油服”或“公司”)於2015年10月14日以傳真或送達方式發出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的通知，於2015年10月28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化大廈2523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公司現有8名董事，共有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會議。副董事長袁政文先生因病請假，委託副董事長、總經理朱平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權利；董事周世良先生因公請假，委託董事張鴻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權利。會議由公司董事長焦方正主持，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與會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和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 審議批准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該項議案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於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正文》於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披露。

(二) 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簽訂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有關持續關聯交易截至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額的決議案》(該項議案每一項子議案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逐項審議，董事會決議，同意以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文件及其項下交易的安排及其後續修訂(如有)以及相關日常關聯交易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最高限額：

- (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6)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7)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 (8) 安保基金文件。

本決議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定，關聯董事焦方正先生、李聯五先生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該項決議案，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本決議案除第五項《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第六項《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第七項《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第八項安保基金文件外，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詳見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臨2015-044)。

(三) 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詳見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

《證券時報》的《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臨2015-045）。

**（四）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潘穎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對提名潘穎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此議案將提呈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潘穎先生簡歷如下：

潘穎先生，現年45歲。美國國籍，大學本科畢業。潘先生1991年進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作，1994年負責籌建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華安投資公司，1997年任美國洛杉磯Seagate基金管理公司合夥人，2004年任光大海基資產管理公司CEO；現任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光大控股管理委員會委員，首譽光控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風險審計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披露資訊外，潘穎先生概無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潘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潘穎先生並未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潘穎先生若獲得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2015年12月16日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18年2月）止。潘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稅前）。

**（五）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

發佈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臨2015-046）。《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披露。

此議案將提呈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六） 審議通過《關於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該項議案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關於召開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具體事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發佈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2015-047）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披露。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0月28日